#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样本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3-12-28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样本（通用9篇）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样本 篇1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地 址： 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地 址： 因 (被保证人)与质权人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质权人为被保证人与齐 (贷款人)签订的...*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样本（通用9篇）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样本 篇1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地 址：

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地 址：

因 (被保证人)与质权人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质权人为被保证人与齐 (贷款人)签订的金额 万元(人民币)，期限 个月《借款合同》(主合同)合同编号： 提供保证担保。为确保被保证人切实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出质人愿意向质权人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质押标的

1、出质人在被保证人处持有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并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股权份额详见《股权质押清单》。

2、被保证人注册资本为 万元，实收资本为 万元(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第二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出质人质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担保本金人民币 (小写：￥ )、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质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质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

第三条 质押登记

1、出质人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将本合同的股权出质事项记载于被保证人的股东名册，

2、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第四条 质权的实现

1、质权人代被保证人代偿债务后，出质人无条件将本合同项下出质股权折价 元与质权人，并在质权人要求办理股权转让登记之日起3日内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出质人对股权折价不足以代偿的部分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出质人及质权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出质股权的实现以此合同为准，不再另行协商。

2、出质人应予配合质权人到有关部门办理出质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条 出质人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1、出质人未在本合同项下拟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

2、出质人自愿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以及财产保险、鉴定、登记、过户、保管、公证、提存费用。

3、在出质股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出质人有义务通知并协助质权人免受侵害。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承诺不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出售、转移、质押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分，也不从事任何对被保证人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损害的行为。

5、质押期间质押股份灭失或被有关机关宣告为无效的，出质人须另行向质权人提供反担保物。

6、出质人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并将转让

7、出质人承诺在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将随时根据质权人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料和相应的收入证明。

8、出质人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以维持股权价值，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放弃股东权利和被保证人章程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9、如出质股权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六条 质权人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1、主合同履行期届满，被保证人未依主合同约定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权。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处分出质股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1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而发生质权人代偿或造成质权人经济损失。

2.2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贷款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对其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3、有权要求出质人协助避免出质股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4、有权对出质人股权持有状况进行监督。

5、有权对出质人影响被保证人经营状况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其纠正损害被保证人利益的行为。

6、出质人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的，质权人有权与贷款方协商依照法律或约定采取措施保障债权并有权要求出质人赔偿损失。

第七条 违约及赔偿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不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应向质权人支付本合同约定反担保范围内全部金额每日5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下的或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

第九条 合同生效、修改和文本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被保证人应向质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3、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或被撤销而无效或可被撤销，出质人仍承担担保责任;本合同部分条款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

4、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质押登记使用。

第十条 附件

1《股权质押清单》，本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出质人(盖章)： 质权人(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代理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样本 篇2

质权人(以下称甲方): XX公司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XY公司

为确保\_\_ 号《借款合同》的履行，根据甲方与\_\_\_签订的\_\_\_《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为了保证甲方的权益，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反担保的债权种类及期限

1.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_\_\_\_，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_\_\_\_。

2.反担保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反担保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乙方持有的 有限公司 %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第三条 出质人承诺

1. 乙方已就质押事宜征得 \_\_\_批准。

2. 乙方保证对质押标的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

3. 质押标的没有被重复抵押，可以流通转让等。

4. 质押标的不存在其他影响甲方权利实现的情形。

5. 乙方保证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质押登记

乙方应在订立合同\_\_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将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股权证书等相关文件移交甲方保管。

第五条 质押权的实现

乙方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标的，

(1)乙方不按借款合同规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2)乙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六条 处置质押标的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借款本息的，由乙方继续清偿，直至甲方代偿部分得到全部清偿。甲方为乙方代偿债务的资金占用费自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_\_%计算。

第七条 乙方持有的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股东发生变化，与外商合资(合作)、破产、歇业、解散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4.单位地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1)隐瞒质押标的存在争议、重复质押等情况。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处理质押标的。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甲方权利实现的行为。

第九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质押标的的登记、评估、保险、鉴定、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依法需办理质押登记的，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效力相同。

第十四条 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 XX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乙方 (公章) : XY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签约时间：\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样本 篇3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公司(借款人)与乙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

一、乙方根据担保书，为公司(借款人)向贷款\_\_\_\_\_\_\_币\_\_\_\_\_\_\_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_\_\_\_\_\_\_，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本股权质押反担保期限为上述主债务发生代偿后之日起\_\_\_\_\_\_\_年。

二、甲方愿意以其拥有的占公司(借款人)\_\_\_\_\_\_%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以偿付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甲方保证公司(借款人)过半数股东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出质，并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甲方用作质押的股权，评估价值为\_\_\_\_\_\_\_币\_\_\_\_\_\_\_万元。

三、甲方保证对上述质押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上述股权在此之前未设置抵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财务报表，以及对上述股权的评估等资料。甲方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五、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质押期间由乙方保管，质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处置上述质押股权。

六、如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致使乙方承担了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收购上述股权。

七、乙方有权收取上述股权质押的孳息。

八、甲方若以上市公司的股票出质，须在签订本协议后，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本协议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甲方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质，该股份质押应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协议自记入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甲方将记载股份质押登记的股东名册(原件一份)交给乙方。

九、本协议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_\_\_\_\_\_\_市地方法规。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_\_\_\_\_\_市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另签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于\_\_\_\_\_\_\_\_\_市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样本 篇4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公司（借款人）与乙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_]的《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中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二、甲方愿意以其拥有的占公司（借款人）\_\_\_\_\_\_％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以偿付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甲方保证公司（借款人）过半数股东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出质，并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甲方用作质押的股权，评估价值为\_\_\_\_\_\_\_币\_\_\_\_\_\_\_万元。

八、甲方若以上市公司的股票出质，须在签订本协议后，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本协议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甲方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质，该股份质押应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协议自记入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甲方将记载股份质押登记的股东名册（原件一份）交给乙方。

九、本协议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_\_\_\_\_\_\_市地方法规。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_\_\_\_\_\_市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另签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于\_\_\_\_\_\_\_\_\_市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样本 篇5

出质人：（简称甲方）

质权人：（简称乙方）

根据公司（借款人）与乙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的《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中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二、甲方愿意以其拥有的占公司（借款人）%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以偿付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甲方保证公司（借款人）过半数股东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出质，并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甲方用作质押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币万元。

八、甲方若以上市公司的股票出质，须在签订本协议后，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本协议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甲方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质，该股份质押应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协议自记入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甲方将记载股份质押登记的股东名册（原件一份）交给乙方。

九、本协议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深圳市地方法规。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深圳市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另签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于 市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样本 篇6

出质人：

质权人：

鉴于

1、甲方根据公司与贷款人银行于\_\_年\_\_月\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乙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甲方持有公司%的股权;

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1.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2甲方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的章程、合同对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对本协议项下任何及所质押股权具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权利，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于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质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1.3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1.7甲方承诺，一旦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1.8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质押物

2.1甲方将其对公司享有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2.2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

3.1乙方代公司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3.2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等;

第四条质押权的存续期间

4.1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质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出质登记

5.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6.1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当公司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的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

第七条质押权的实现

7.1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法律规定确定。

7.2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处置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公司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8.2乙方代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3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8.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9.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变更、解除

10.1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0.3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1.1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附则

12.1本合同一式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样本 篇7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公司(借款人)与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编号为：的《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中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担保书，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借款人)向贷款\_\_\_\_\_\_\_\_\_\_\_\_\_\_\_\_\_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_\_\_\_\_\_\_\_\_\_\_\_\_\_\_，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止。本股权质押反担保期限为上述主债务发生代偿后之日起\_\_\_\_\_年。

二、甲方愿意以其拥有的占公司(借款人)\_\_\_\_\_\_\_%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以偿付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甲方保证公司(借款人)过半数股东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出质，并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甲方用作质押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币万元。

三、甲方保证对上述质押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上述股权在此之前未设置抵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财务报表，以及对上述股权的评估等资料。甲方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五、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质押期间由乙方保管，质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处置上述质押股权。

六、如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致使乙方承担了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收购上述股权。

七、乙方有权收取上述股权质押的孳息。

八、甲方若以上市公司的股票出质，须在签订本协议后，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本协议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甲方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质，该股份质押应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协议自记入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甲方将记载股份质押登记的股东名册(原件一份)交给乙方。

九、本协议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深圳市地方法规。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_\_\_\_\_市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 \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或：\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授权委托人：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样本 篇8

出质人：（简称甲方）

质权人：（简称乙方）

根据公司（借款人）与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的《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中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担保书，为公司（借款人）向贷款币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股权质押反担保期限为上述主债务发生代偿后之日起两年。

二、甲方愿意以其拥有的占公司（借款人）%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以偿付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甲方保证公司（借款人）过半数股东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出质，并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甲方用作质押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币万元。

三、甲方保证对上述质押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上述股权在此之前未设置抵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财务报表，以及对上述股权的评估等资料。甲方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五、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质押期间由乙方保管，质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处置上述质押股权。

六、如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致使乙方承担了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收购上述股权。

七、乙方有权收取上述股权质押的孳息。

八、甲方若以上市公司的股票出质，须在签订本协议后，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本协议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甲方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质，该股份质押应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协议自记入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甲方将记载股份质押登记的股东名册（原件一份）交给乙方。

九、本协议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深圳市地方法规。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深圳市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另签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盖章）：乙方：

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样本 篇9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公司\_\_\_\_\_\_\_\_\_\_\_\_\_\_\_\_与乙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的《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中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二、甲方愿意以其拥有的占公司(借款人)\_\_\_\_\_\_\_\_%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以偿付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甲方保证公司(借款人)过半数股东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出质，并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甲方用作质押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币\_\_\_\_\_\_\_\_万元。

八、甲方若以上市公司的股票出质，须在签订本协议后，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本协议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甲方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质，该股份质押应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协议自记入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甲方将记载股份质押登记的股东名册(原件一份)交给乙方。

九、本协议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深圳市地方法规。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深圳市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另签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于\_\_\_\_\_\_\_\_市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